**「2024台灣設計力報告設計及印刷」採購案**

**契約書**

契約編號：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113年 11 月 29 日止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 方：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設計⼈才調查報告書設計及印刷」採購案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之「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2024台灣設計力報告設計及印刷」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委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進行相關研究工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契約範圍

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附件報價單，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若與本契約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1. 本案工作執行期間與時程規劃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如甲乙雙方有變動要求，需經雙方同意後可以調整期限內之部分時程。需展延時由雙方另進行契約變更。

1. 本案工作內容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所載之內容與時程，並根據附件報價單，執行本案工作。

1. 本案經費總價及付款方式
2. 本案經費總價新台幣 620,000 元整（含稅）。
3. 本契約簽定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款項予乙方：
   * + 1. 本契約簽定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 30%，計新台幣 186,000 元整（含稅）。
       2. 乙方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報價單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並繳交成果電子檔，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乙方本案經費總價 70%，計新台幣 434,000 元整（含稅）。
4. 契約之執行
5. 乙方應於第二條工作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三條所載之內容執行本案各項工作。
6. 本案執行期間進行中及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情形及成果揭露予第三人。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者，其文稿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註明出處。
7. 案件修改方式、修改費用
8. 方向風格設計稿及各階段設計稿修改次數至多 3 次。次數認定以正式開會雙方認定，始為次數計算。
9. 「修改」之定義：意指設計稿中的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排版、色彩、文案、形狀、物件形體、動態設定、圖像繪製、影像 / 圖像素材、字體、風格」。
10. 甲乙雙方必須遵守稿件時程之每個時程階段，每個階段審稿過後必須繼續完成往後時程之工作內容。若甲方欲修改已完成審稿之工作內容，並經乙方評估需要變更時程、階段工作項目，乙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時程與工作項目變更，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若前述變更經乙方評估需要追加費用時，由雙方另行協議本件標的物之進度及應追加之費用。但如係因乙方未依雙方討論之結論或甲方所提之修改意見提供稿件，則甲方仍得要求乙方修改該稿件至符合雙方討論之結論或甲方所提之修改意見為止，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額外之追加費用。
11. 專案期間針對設計稿修改方式以「修改期間」為主，甲乙雙方需於「修改期間」完成，超過期間後乙方可停止修改，若因乙方未依雙方討論之結論或甲方所提之修改意見提供稿件則不在此限。又如雙方協調同意後，即可調整時程。
12. 如甲方提出需要修改之設計、功能、修改次數已超出「原定報價單內容」，經雙方討論確定修改內容、費用後，乙方擬定「簡易合約書」，雙方簽訂後即可開始修改。
13. 保密義務
14.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15. 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極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有關之內容，乙方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任何資料、文件。
16.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17. 乙方及對於服務期間所獲取之前項保密文件及資料，均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予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18. 乙方應以書面簽署至少涵蓋本契約保密範圍之保密合約，並受本條之拘束。若乙方違反保密合約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相當於本案經費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請求賠償相關損害。若乙方之工作人員違約，亦視同乙方違約。
19.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20. 契約變更
2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第三條範圍內與乙方共同協議更改工作內容，乙方接獲通知，得依實際需求提出因應工作執行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經甲方同意並做成書面，由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執行。
22. 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如有調整工作內容之需，應提出變更申請及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3.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24.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為甲方所有，甲乙方並承諾於本案目的範圍內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著作人，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甲乙方並承諾於本案目的範圍內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25.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時，乙方應排除著作人有特別聲明不得授權第三人部分；可使用部分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由甲方轉交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6. 乙方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27. 如因甲方提供資料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28. 甲方同意乙方可將甲方列入客戶名單，本案完成後，乙方得利用本案設計成品於網站、簡報中以供參考或展示。
29.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違約時之處理
2. 乙方如因故致生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不完全之情事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案經費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 10％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案經費至該情形消滅為止：
4.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者。
5.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6.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7.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8.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乙方履約結果如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期間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限期改正期間顯有逾本契約期間之虞時，雙方得先進行契約變更。
10.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12.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案經費。
1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4. 甲乙雙方於案件執行時程內，需依照本契約第二條之時程進行，且雙方不得任意解除、取消、暫停本專案。
15. 若甲方於設計稿件時程任意解除、取消、暫停本專案，經協商改正無效，則本專案剩下進度視同完成，且甲方仍須支付乙方尚未給付之本專案設計費用作為違約賠償。
16. 若乙方於設計稿件時程任意解除、取消、暫停專案，經協商改正無效，則乙方需支付甲方全案金額作為違約賠償。又若乙方未依照第二條之工作時程，按時完成工作提案時，經甲方催告後於五個工作日內仍未完成，則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專案。
17. 遲延履約
18.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經費總價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案經費，每日依其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經費總價之 20% 為上限。
19.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20.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21. 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三十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九十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22.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費用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2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5.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26. 違反本契約第十條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2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8.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9.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偷工減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30.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31.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3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33.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規劃內容完成本案工作，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34.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35.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案經費總價 1%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36.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37. 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自第二條所定工作執行期間起始日開始生效。惟本契約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1. 契約之解釋與紛爭之解決
2.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3. 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4. 本契約書計正本二份、副本乙份，正本由雙方各收執乙份，副本由甲方收執，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 表 人：林鑫保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統一編號：99330539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